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548
聯絡人：邱敏惠
電 話：04-37061555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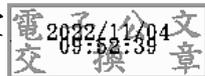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政字第11101523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加強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日臺教政(一)字第1110107501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1年10月31日廉政字第11100372790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最高檢察署為達到反賄選宣導分眾分流之成效，將反賄選理念深植全國各階層民眾，傳達正確之法治觀念，提高公民意識，製作「反賄選，愛臺灣系列--原住民篇」宣導影片，網站連結：<https://www.tps.moj.gov.tw/16542/743730/1006063/post>，請適時協助於所轄各式管道、通路播放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